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摇珠选定鉴定机构的公告

各同时具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资质的鉴定机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秀群与被申请执行人张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 53 执保 158 号]，需按照现时的价值时点对被申请执行人张玉华名下位于郁南县都城镇的不动产进行评估鉴定，现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通过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从入选云浮地区 2025 年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内同时具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中公开摇号选定鉴定机构（其中正选一个，备选两个）。

联系人：梁助理，联系电话 0766-8186326。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1 月 6 日